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修畢 1-5 年級學校規定之最低必修學科學分及通識學科學分後，得依個人志願選填本系提供之國內醫學中心或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實習單位，實習期間一年。
- 第三條 選填外校實習志願之成績採計本系 2~4 年級及 5 年級上學期之所有國考學科成績，依個人志願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平均分數排名，由最高分者優先選填國內醫學中心或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實習名額，依序列推。
- 第四條 實習志願一旦選填後不得任意更改。
- 第五條 實習期間應遵守各醫院實習單位及學校之各項規定，包括:作息時間、服裝儀容及請假事宜。
- 第六條 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校外實習/出國見習 學科採計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106 學年(含)之後入學適用)

※修正記錄：

99 年 0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牙醫系系務會議制訂

99 年 0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